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5〕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27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1.8145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1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2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2025年度第1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任港河两侧景观带（长江路至经十二路段）	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	0.0078
2	应急医院配套道路（一期）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二组	0.1228
3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一组	1.0704
4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	0.0224
5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二十二组	0.0615
6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二十五组	0.0459
7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二十一组	1.2911
8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九组	0.8937
9		观音山街道青龙桥社区十八组	0.5248
10		观音山街道二桥社区一组	0.0842
11	日新电气南侧配套路（含桥梁）（世伦路-盘香路）工程	观音山街道国胜社区十三组	0.0738
12		观音山街道国胜社区十四组	0.8498
13	临江河（海港引河-世纪大道）工程（地块一）	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五组	0.0889
14	芦泾路东、长江北路南绿化	天生港镇街道	0.0146
15		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三组	0.5258
16		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一组	1.8722
17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八组	0.5461
18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九组	1.2528
19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六组	0.9977
20	芦泾路东、长江北路南河道	天生港镇街道	0.0008
21		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一组	0.4367
22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九组	1.0307
合计			11.8145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